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時間：113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暑假（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113年8月29日已通過校務會議	✓		第3點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中第四點第三、四項已	✓		第3點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第4點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		第5點

辦及教育部 主管高級中 學費用學收 取費補取業 輔導費。				
7. 課業輔導費支 用項目之訂名 途未另收取 費用。	均依相關規定收取	✓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 支用，符合高 級中學實施 要點之規定。	已於代收代辦會議中 提案討論通過	✓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 (學生)已同意 (書前業輔導 計畫附家長 檢及生通通知 或家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上課期 內容、時間安 排、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		第2點 第1項 第6點
10. 依規定製發 通知並取 家長(學意書 生)同意書 中不選項， 參加且無須 理由。	* 家長(學生)同意 書	✓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 45人為原則。	本校國中部不逾23 人、高中部不逾31人 (依各班報名人數)	✓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 內外陳情暢 道，以暢通 意見反 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本校email信箱 2.教務處電話 3.學校申訴管道			

承辦人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潘宜均

業務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潘宜均

校長：

校長 林怡慧

檢核日期：

備註：

1. 檢核項目第9點及第10點所述之學生，為已成年者。
2.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 (<https://www.k12ea.gov.tw/Tw/>) 反映。